

芦山县红十字会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

1. 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2.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3. 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4.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5. 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6. 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7. 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8. 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9. 协助县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

服务活动。

（二）2022 年重点工作

2022 年是落实“继续发力、更好发展、实施追赶跨越绿色崛起发展新战略，书写‘传奇古姜城·魅力新芦山’时代新篇章”的决策部署，实施“1442”总体发展战略开局起步的一年，在新的一年里我会将围绕县委中心工作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主动融入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建设。开展救护员培训及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培训工作，力争全年培训持证救护员不少于 200 名，普及培训不少于 1000 人次，积极参与防灾减灾综合演练。加快应急救护培训基地项目建设，配合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积极向上级红会争取增加备灾救灾物资的储备，提升备灾救灾能力，为我县加快打造综合减灾样板提供支持。

2. 抓项目助力乡村振兴

一是以县委争创省级乡村振兴先进示范为抓手，加强与援建单位、各级红会的沟通对接，努力争取省、市各项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特别是申报的中国红十字会博爱家园助力乡村振兴项目马蓝中药材提升项目，对争取下来的项目，督促业主单位按照项目建设内容有序实施，争取早日投产见效，让百姓增收致富。二是拟实施项目 5 个，总投资 380.56 万元，主要涵盖乡村地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切实提升乡村地区交通条件及民生福祉，为经济发展服好务。

3. 以民生实事办理为引领，积极推动业务工作

强救助渡难关，结合系统内的博爱送万家活动，加强农村留守老人、儿童等特殊群众的关心关爱，充分发挥我会人道救助工作在社会保障方面的政策补位作用，不断提高对大病困难群众、因突然事件陷入困境的特殊困难群体的人道救助工作，当好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桥梁纽带。持续实施0-18周岁儿童白血病、0-14周岁先心病儿童救助项目以及省、市、县人道救助等项目。积极争取省、市人道救助资金对我县大病患者的支持力度，防止因病返贫；同时，拓宽县级人道救助资金来源，弥补省、市人道救助的空档，填补紧急救助等人道救助领域的空白。

4. 抓学习强自身建设

一方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市委四届十二次全会、市委第五次党代会和县委第十五次党代会、县“两会”精神。另一方面加强红十字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扩充干部队伍的知识面，依法履职，不断提高履职办事的能力。

5. 提前谋划重建 10 周年红会篇章

在重建 10 周年到来之际，全面总结红会 10 年来在人道救助、助力乡村振兴、恢复重建、提高自救互救能力等方面所做的贡献向全社会展示红会的风采，传播“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

6. 红十字会改革

按照《芦山县红十字会改革方案》，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依法完成换届工作，健全完善理事会决策、执委会执行、监事会监督的治理结构，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芦山县红十字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芦山县红十字会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76.24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4.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走 1 人，退休 1 人。

（一）收入预算情况

芦山县红十字会 2022 年收入预算 76.2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24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芦山县红十字会 2022 年支出预算 76.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24 万元，占 86.88%；项目支出 10 万元，占 13.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芦山县红十字会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6.24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24.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走 1 人，退休 1 人。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24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芦山县红十字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6.2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24.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走 1 人，退休 1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4 万元，占 86.1%；卫生健康支出 3.82 万元，占 5.01%；住房保障支出 6.78 万元，占 8.8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14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9.3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县红十字会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交通补贴等日常公用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0.19 万元，

主要用于：按规定由单位为退休人员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9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0.9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78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红十字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6.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5.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 10.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芦山县红十字会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主要原因是：除特殊情况基本无涉外事务。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下降 20%。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1 年预算持平 100 %。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乘用车 0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车改革后，单位无自有公务用车，故 2022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红十字会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红十字会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芦山县红十字会无下属机关，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0.9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4.11 万元，下降 27.2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走 1 人，

退休 1 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芦山县红十字会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5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专项工作委托业务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芦山县红十字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2 年补充工作经费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主要用于单位基本运转、三献三救工作、红十字精神传播、组织建设和备灾救灾工作、灾后重建项目工作等，以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作为县委、县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弘扬红十字精神，传播红十字文化。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为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表 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表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9. 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表

表 11. 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2. 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表

表 1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14. 政府性基金基本支出表

表 15. 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16. 项目支出表